附件五

**攝影著作授權使用書**

 (以下簡稱授權人)無償授權**交通部觀光署**（以下簡稱被授權人），不限地域永久以重製、公開口述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展示、改作、編輯等方法利用授權人所提供之照片，而不生違反著作權法第22條至第29條之效果。授權人並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其他內容如下：

一、授權人所提供之照片應無著作權爭議，如有任何爭議應由授權人負責。

二、本授權書所約定之內容，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雙方採以協議書方式增訂之。

特此證明

學 校 名 稱 :
校 長： (簽章)

授 權 人 : (簽章)

聯 絡 電 話 :

地 址：

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